

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 年 02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暨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- 一、每周一、三、五配合班級課表擇定一天穿著學校制服，其餘兩天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（由各班老師統一規定），每周二、四穿著便服。
- 二、穿著便服時，應以整齊輕便、端莊得體為原則，若當日有體育課時，便服應以適合體育課為主。
- 三、穿著制服及學校運動服時均需配戴（縫上）名牌。
- 四、鞋子應配合學校課程或活動，以方便或輕便的運動鞋為原則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除特殊原因外，應避免穿涼鞋、拖鞋到校；穿運動鞋、皮鞋應穿襪子。
- 五、季節穿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六、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制服外套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
肆、儀容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之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如正項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、校長核准後實施。113 年 7 月校務會議後，如需修正或重新審議，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